

## 稅務新聞 109-1019

- 一、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利得，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適用。
- 二、繼承人定居海外 可授權遺產抵稅。

## 一、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利得，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適用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利得，應與其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。

該局說明，基金投資依註冊地不同，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兩種，所謂國內基金，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並發行之基金，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，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之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，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惟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；至於國外基金，係指登記註冊在我國以外之地區，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，經我國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，其處分基金之利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，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，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。又除了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應課徵所得稅外，舉凡國外基金配發孳息、基金轉換（即贖回基金再申購新基金）或合併消滅等交易認列之收益，亦屬營利事業的境外所得，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運用短期資金經由 A 銀行購買國外基金，於 106 年度處分時產生利得 800 萬元，甲公司誤以為該筆利得屬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而漏未申報經該局查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，除補徵稅額外，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罰鍰 81 萬 6 千元。

該局呼籲，營利事業從事基金交易應注意區分國內基金或國外基金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正確申報，若無法判斷持有之基金投資為國內基金或國外基金，可逕向基金申購單位查詢或自行至基金資訊觀測站（網址 <https://announce.fundclear.com.tw>）查詢境外基金公開資訊，以免短漏報所得而受罰。

（聯絡人：法務一科蘇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871）

更新日期：109-10-19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## 二、繼承人定居海外 可授權遺產抵稅

2020-10-19 02:00 經濟日報 / 記者徐碧華 / 台北報導疫情

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境管，無法回台協調遺產稅繳納，怎麼辦？台北國稅局官員指出，可以授權同意繼承人以遺產中的存款繳納，只要「多數決」，即可動用存款繳稅。遺產稅若未在限期內繳納，會有滯納金和後續遺產分配過戶問題，必須及時處理。

如果繼承人在國外怎麼辦？官員說，包括早在國外定居了。可以透過授權，找台灣的駐外單位認證授權書，授權台灣某某某幫忙申請以遺產中的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。

官員指出，2017年12月以前，規定需要全體繼承人同意，才可以動用遺產存款繳遺產稅。但2017年12月以後，規定放寬了，採多數決，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均過半數同意，即可申請動用遺產存款繳稅。

【2020/10/19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